

創新設計學院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課程修業規範

2017年8月17日草擬
2017年8月28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2018年7月10日修訂
2018年7月11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2020年7月29日修訂
2020年9月1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2021年8月30日修訂
2021年11月4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2022年5月15日修訂
2022年8月3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2023年5月18日修訂
2023年9月26日院學術委員會通過

創新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課程（以下統稱本課程），除依據本校「教務部規章制度」、「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手冊」之規定外，根據本細則溝通協調辦理。

一、專業範疇科目

依據本課程修業規範，碩士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除必修、選修科目，在碩一（下）學期前，選擇專業範疇的科目，從三個專業科目中擇其一。專業範疇科目加強研究生對研究方向的認識，體現專業範疇的精神，為城市規劃與設計細分領域，是研究生撰寫論文方向的參考之一。

遵循本校開課人數最低限制，並依據教務部規範，每一科目至少 10 名學生選課方能開班授課，若有一專業範疇科目未達授課標準，將被調配至可開課的科目。本課程有協調、分配研究生所屬的專業範疇科目，原則上依據選擇人數最多的專業科目為分配標準。

有鑒於此，每新學年開學時（配合學校研究生說明會時程）向研究生說明課程選擇的規則，強調所有課程若未達開課人數，此一專業範疇或選修科目將不開課，並且學院對研究生保有對科目目的協調及分配的權力。

二、學術活動參與

研究生修業期間需完成五次學術活動。具體規範如下：

1.發表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會議論文最終需提供佐證資料，如邀請函、參與照片、發表簡報、論文集等，並繳交電子檔；期刊論文要提交接收函、最終刊出的論文及電子檔。

2.其餘四次參與學術活動，則提出心得報告約 1500 至 2000 字左右，以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如參與照片、收據等，並繳交電子檔。

3. 研究生需在入學之後，開始參與學術活動，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學術活動成果的匯總，經本院審查完畢，方能計算「學術活動」1學分。此外，學術活動或由學院組織相關學術活動作為成果之認定。

三、博碩論壇活動

依前例規劃在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，擇日（通常為小學期週）舉辦城市規劃與設計相關主題的研究生論壇，主要以本課程的研究生為主，安排論文發表的場次及順位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共同出席及評論。此一論壇活動，本課程所有研究生皆須出席，可記錄為參與一次學術活動。經由嚴格的論文審查機制，碩士生在論壇中發表論文，可計為完成了五次學術活動中的論文發表之要求。

四、學術期刊發表

研究生在學期間若要發表期刊論文，需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需在提交碩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前完成，以投稿後論文被接收時間為準，具體提交相關資料時間以本課程發佈時間為準。

2. 投稿期刊論文，可請指導教授（或任課教師）共同掛名（非強制），但必須先徵求老師同意，作者署名順位由研究生與老師共同討論。

3. 機構必須署名澳門城市大學創新設計學院（Faculty of Innovation and Design,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, Macau）為第一或第二順位；研究生署名只承認第一或第二順位作者，若第一、第二順位作者為同校同學，則此論文只被認可一次；論文題目及方向必須和本課程相關。

4. 本課程僅承認在學期間發表的論文。投稿期刊以「論文」或「研究報告」為主，不接受書評式文章或設計作品、藝術作品發表；嚴禁第三方（除作者和期刊以外任何機構和個人）代寫論文及投稿。

五、學位論文答辯

研究生最終要在修讀完本課程規定的科目，獲得本課程規定的學分，通過開題答辯，完成五次學術活動（其中包括至少發表一篇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）之後，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答辯。學位論文答辯通過並經大學相關單位審核後，依據大學研究生修業規範，授予學位。本課程學位論文規範及答辯，參照大學既有規定及作法。

六、課程出席及作業要求

基於澳門城市大學所規範之研究生出席課程要求，學院有權強制規範研究生出席率，若修業過程中因個人因素，如身孕、受傷、工作等個人因素，導致出席率過低、影響課業或中斷課程等，經由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以建議研究生重修課程或申請休學（根據本校研究生手冊之規範實施）。除此，課程進行中，任課老師有權要求學生自行提交作業（論文、報告）之查重證明，一旦發現提交之論文、報告有違學術倫理者，由本學院學術委員會討論後，得以視情節輕重，提交本校有關單位做處分。

※ 本細則共有六項，適用於 2023 級入學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課程新生，請碩士研究生知悉並遵守。學院保有對本規章條例最終的解釋權。

澳門城市大學

創新設計學院

2023 年 9 月 26 日